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大规模的简化和删减，主要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相关条款、删除已整合至公司其他规则条款、删除规定过细条款、删除意思重复条款等。核心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六条 董事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p> <p>（一）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p> <p>（二）勤勉尽责，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p>	已删除
2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p>	已删除
3	<p>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其权利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受到合理限制。</p>	<p>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间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b>原</b>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4	<p>第十条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条 <b>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b>1/2</b>。</p>
5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则进行表决。</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则进行表决。<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6	<p>第十二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候选人中有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十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p>	<p><b>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b></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b>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b></p>
7	<p>第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司法机关惩戒；</p> <p>（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已删除</b></p>
8	<p>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五）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p>	<p>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b>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b>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八）除非负有法律上的义务，不得擅自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八）<b>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9	<p>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p>	<p>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b>证券发行文件</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b></p> <p>（五）<b>应当</b>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b>或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b>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告。</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0	<p>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本规则第八十条第（三）至第（十七）项职权。</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b>及公司控股子公司</b>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b>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时，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则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1	<p>第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有关信息披露为止。</b></p>
12	<p>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13	<p>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已删除
1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已删除
15	<p>第三章 董事行为规范</p> <p>第一节 受聘</p> <p>第二节 重大事项审议</p> <p>第三节 董事职责与义务</p> <p>第四节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p> <p>第五节 独立董事特别行为规范</p>	<p><b>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b></p>
16		<p>增加</p> <p>第十八条 本章对独立董事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议事规则第二章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17		<p>增加</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三)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要求提名人撤销该独立董事选人的提名。在</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交所报案和审核,经深交所报案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已连续任职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则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董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18	<p>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若交易金额巨大,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19	<p>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p>	<p>第二十三條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p>	<p>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b>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p> <p><b>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b>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p>
20		<p><b>增加</b></p> <p><b>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b></p>
21	<p>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b>已删除</b>
22	<p>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p>	<b>已删除</b>
23	<p>第七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p>	<b>已删除</b>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24	<p>第七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浙江证监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的声明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p>	已删除
25	<p>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已删除
26	<p>第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已删除
27	<p>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已删除
28	<p>第四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任命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p> <p>（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p> <p>（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第四章 董事会</p> <p><b>第一节 董事会的职权</b></p> <p>.....</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p> <p>（七）拟订公司重大<b>收购</b>、收购本公司股票</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十）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抵押、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一）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议案；</p> <p>.....</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29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b>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b>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5）<b>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p> <p>.....</p> <p><b>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30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31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投资、资产处置、签订合同和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p>	<p>第三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一）<b>交易</b>：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9.2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9.3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同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10.2.3 条或第 10.2.4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10.2.5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32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3	<p>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行使非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和签订合同（对外担保合同除外）事项的決定权。董事长分别行使前三项权限涉及的金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9.2 条所规定标准的交易以及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10.2.3 条或第 10.2.4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p>
34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持有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p>	第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5	<p>第八十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前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其他合法方式；采用非书面方式通知的，应迟于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董事送达全部书面会议资料。</p> <p>如有本规则前条第（二）一（七）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p>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	
36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议案及其具体内容； （四）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37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非董事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
38	第九十五条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
39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
40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已删除
4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已删除
42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43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已删除
44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5	第一百零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46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47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并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8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b>已删除</b>
49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 。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50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交所报送以下资料：</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p>	已删除
51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具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已删除
5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已删除
53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已删除
54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交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已删除
55	<p>第五章 董事会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p>	已删除
56	<p>第一百四十条 .....</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六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或其配偶及 18 岁以上成年子女，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三）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57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按照本规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p>	已删除
5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权限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制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规定。</p>	已删除
59		<p>增加</p> <p>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p>

注：1、因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增加、删除、修改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因本次修订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意思内容相同但表述方式不同的修改、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文字数值描述为阿拉伯数字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